

對因病停役士兵回役處理規定

發文機關：國防部

發文字號：國防部 60.04.08. (60) 公詠字第029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60年4月8日

1. 對因病停役士兵之回役處理，特規定如次：
 - (1) 因病停役已獲健癒者，以在未滿廿八歲以前辦理回役為原則。
 - (2) 因病停役且已年滿廿八歲以上者，准免予回役，並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十六條之規定，分別納入後備管理或轉服國民兵役。
 - (3) 年滿廿八歲 (卅三年次) 以上而已依規定回役在營服常備兵現役人員，准比照未訓補充兵遞服常備兵現役之規定，於服役滿一年四個月 (累積計算) 後辦理退伍，納入後備管理。
 - (4) 年滿卅一歲 (廿九年次) 以上而已依規定回役在營服常備兵現役人員，檢討辦理退伍，並依規定納入後備管理或轉服國民役。
2. 為杜絕弊端避免因病停役人員藉故拖延回役，應請貴部府轉飭所屬役政機關與各師團管區密切配合，對該等人員須加強管理掌握，儘量使在未滿廿八以前辦理回役，以維役政推行。